

证券代码：835447

证券简称：微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务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》，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公司重新评估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；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信息产生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021年7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